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3 年度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82 号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金晓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证委[1999] 73 号文批准，由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温州华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尤小平等 19 个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62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历次增资，截止 2003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65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5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5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3,550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00 万元，并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26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60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446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46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920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 11660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8.5 股红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6,92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840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384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73,84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73,84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氨纶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以及代理氨纶相关设备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工业园区；总部办公地：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788 号。

###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 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 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如下：

###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 1、 控制环境

##### (1) 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权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职工监事。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具体的

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结果，对计划作出适当的修订。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公司建立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地、及时地、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 **(2)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本公司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公司内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由董事长全面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一定的学历和管理经验，各部门权责分明，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公司已设立内审机构，规定了其人员的数量和履行的职责范围，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 **(3) 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教育管理、考勤、考核、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 **(4) 管理控制的方法**

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

### **(5) 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控制环境主要是有关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以及国家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 **2、 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 (1) 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 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 (3) 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 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 3、 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作了较多的工作。

####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

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公司尚未制定书面的、完整的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没有筹措的资金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公司在筹资业务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3、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落实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审、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在货款支付方面，详细规定了付款办法，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在实物资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5、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备的成本费用控制系统，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费用的开支标准和范围。公司正在逐步建立预算控制制度和财务分析体系，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但公司仍需进一步健全预算控制制度，深化成本费用管理，以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6、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规定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公司已建立了货款催收和考核制度，但清欠力度有待加强。公司在销售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7、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审批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验收由设备科会同实际使用部门实施。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资本性支出的预算控制制度。公司在固定资产管理及工程项目决策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8、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按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的权限按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公司能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该部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内部审计职能，并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但内部审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仍待加强。

#### 四、 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建设，包括公司全面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和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工作中公司各职能部门间的协调，对预算基础数据的采集和计划的编制加强管理，并实行预算责任制考核。

（三）加强货款催收和考核制度的执行力度，评估客户的信用状况适当缩短信用期，加快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完善向银行筹资的书面计划，按公司规范履行审批程序，做到筹资与公司的发展相适应。

（五）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广度和深度，切实解决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以利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有效执行。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